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 第八二七次會議

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827) .....	1
蘇聯代表所提出關於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之程序問題.....	1
向卸任主席致謝.....	3
通過議程.....	3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 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S/4007) .....	3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八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ARAUJO(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臨時議程(S/Agenda/827)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 蘇聯代表所提出關於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之程序問題

一. 主席：本人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在理事會着手通過議事日程之前搞清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問題。

三. 依據我的了解，聯合國收到來文一件，內稱伊拉克革命政府已調回現任代表，並已另派一位新代表出席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本人希望得到一些關於這個問題的解釋。

四. 主席：依據議事規則，凡有關理事會理事全權證書的問題都應由本組織秘書長決定。因此，我請秘書長發表意見。

五. 秘書長：不錯，我們今天早上收到一件關於全權證書問題的來文。不過，我願意提出下列意見供諸位參考。

六. 這一件來文的簽署者是“外交部長”；但卻沒有署名。第二，本人處於秘書長的地位，只收到從巴格達無線電台發出關於成立新內閣的情報。我所願意促請理事會注意的第三點是：依據業經批准的阿拉伯聯邦憲法第五條規定，“伊拉克國王應為聯邦元首，他不在的時候則由約但國王擔任元首。”

七. 關於目前自稱為巴格達政府之政府，我們業已鑒悉約但國王胡森(Hussein)所發表的宣言。

八.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不認為這通電報構成了正當的全權證書。

九.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恐怕不能完全贊同秘書長所發表的關於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的意見。我注意到秘書長業已證實伊拉克政府確曾為委派新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事致送來文一件。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當對這些新全權證書加以研究並依照程序予以承認。在另一方面，秘書長雖然向我們作了解釋，可是據我看來那些解釋實在不符法律情形。伊拉克是一個獨立國家，與約但毫無關係，約但國王實在無權向伊拉克政府頒發命令，尤其無權向該國新政府頒發命令，因為這個新政府業已宣佈推翻那個腐敗的舊政權，成立了一個新政權，而且它的組織與數日前的當權政府大不相同。

一〇. 伊拉克係由大會依法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因此理事會及聯合國顯然都不能認為約但國王關於伊拉克代表權問題的任何訓令是有效的。安全理事會中的伊拉克座席只能由伊拉克合法政府所委派的合法代表佔據。目前，該國的合法政府是伊拉克革命政府。該政府業已宣佈撤回目前這位代表的全權證書，另委一位新代表，並已將該代表姓名提送聯合國。依據議事規則及聯合國憲章規定，唯有伊拉克革命政府所委派的這位伊拉克新代表才有權出席安全理事會。

一一.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依據我的了解, Mr. Abbas 業已依照程序向秘書長送致其為伊拉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頒發這些證書的那個政府無疑是伊拉克的合法政府。因此, 依據敵國政府及敵國代表團的意見, Mr. Abbas 在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下絕對有權出席理事會並與其他各國代表享有同等權利。現在他已在該條規定之下出席理事會, 據我看來, 除非理事會經由表決, 對他的全權證書提出異議, 否則依據第十七條規定, 他顯然可以繼續出席理事會。我認為這似乎是目前的情形。

一二. 蘇聯代表的反對理由是伊拉克的合法政府已於昨日被革命運動打垮了。固然, 目前大家都在等待關於伊拉克情況的事實消息, 不過敵國政府不承認任何其他政權為伊拉克的合法政府, 不承認任何其他政權有權委派代表出席理事會。因此, 依據我們的意見, 我們不應支持對於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的異議, 也不應研究所謂革命政府代表的所謂全權證書問題。

一三. Mr. ILLUECA (巴拿馬): 依據敵國代表團的意見, 秘書長業已明白指出關於伊拉克政府代表全權證書的情形了。

一四. 關於蘇聯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本人願就目前各位代表所面臨的情形作一簡短的批評。敵國代表團認為伊拉克政府的變更並沒有經過憲法的程序, 這一個事實業經蘇聯代表予以明白指出了。那個新政府是一個革命政府, 是一個事實上的政府, 我相信沒有一個理事國政府正式承認該政府。在這種情形下, 誰也不能在現階段中對伊拉克代表的全權證書提出正當的異議。敵國代表團認為必須承認伊拉克的現任代表是伊拉克政府的合法代表, 因此本人願意將敵國代表團的立場載入紀錄之中。

一五.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有人在此表示懷疑伊拉克新政府究竟會否委派新代表出席聯合國。為消除這些疑慮起見, 本人謹宣讀下述來文, 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的所有其他理事也都已收到這件來文。這件來文是今日由貝魯特發出的, 其內容如下:

“伊拉克新政府請在伊拉克新代表未能抵達紐約之前暫緩召開原定於今日舉行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據巴格達無線電廣播, 革命政府業已決定召回伊拉克 Faisal 國王政府所派之伊拉克現駐聯合國代表 Abdul-Majid Abbas, 並派 Hashim Jawad 前往紐約接任。”<sup>1</sup>

一六. 這件來文在若干限度內業經秘書長予以證實, 其中顯然指出伊拉克政府業已採取此種行動, 因此安全理事會應當對此種行動加以充分考慮。

一七. 無論秘書長、安全理事會或約旦國王都無權代表伊拉克人民或伊拉克政府發言, 這一點是不待言的。唯有伊拉克人民及伊拉克政府才有權委派或調回其派駐聯合國各機關的代表, 就目前問題言, 只有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政府才有權委派或調回其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

一八. 有人也在此對下述一個事實表示疑慮, 就是: 伊拉克新政府尚未得到許多國家政府的承認。不過你們都曉得, 就革命政府說, 這種情形並不稀奇; 因為革命政府一定要過了一些時候才能得到其所應得的承認。巴拿馬代表根據拉丁美洲許多國家的經驗, 一定曉得這一點, 拉丁美洲許多國家時常以革命方法或不盡符合其本國憲法的手段來改變政府。

一九. 國際法明白規定: 一國政府無需得到任何指定國家的承認才得在其本土內執行任務, 它有主權來決定由何人代表其出席某機關或某組織。

二〇. 就這個問題說,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亦宜依照憲章及公認之國際法常規與慣例行事。

二一. 蘇聯代表團認為現在坐在安全理事會議席上的伊拉克代表的全權證書是無效的, Mr. Abbas 實在無權代表伊拉克出席安全理事會。

二二. Mr. ILLUECA (巴拿馬): 蘇聯代表所作的若干批評需要本人略加答覆。他所說關於拉丁美洲各民主國家的話確是不錯, 不過拉丁美洲人民目前正在作一種強烈的奮鬥來鍛鑄他們自己的命運, 而且他們能夠依照民衆意見實行改組政府, 而不掀起由於外國干涉而造成的流血情形。這一點對我們這一半球來說, 實是十分幸運的。

二三. 不過, 本人願意特別提到全權證書問題, 並宣稱敵國代表團渴望大家遵守正常的法律程序。

<sup>1</sup> 蘇聯代表用英語宣讀。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黎巴嫩代表 *Mr. Karim Azkoul* 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Mr. Omar Loutfi*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三二.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 今天理事會爲應付其歷史上最嚴重的困難而開會。黎巴嫩的領土完整因外界煽動並協助叛亂而一天天地受到更大的威脅。陷害約但國王的陰謀在過去幾個月中業已昭然若揭，這一點也是中東各國彼此間關係不穩定的另一個象徵。現在伊拉克的合法政府又被一些人以非常殘酷的毒惡方式予以推翻。

三三. 今天早上本人來此之前，剛剛聽到我們所愛戴敬重的伊拉克駐聯合國代表 *Mr. Mohammed Fadhil Al Jamali* 遭到暗殺。只有幾個禮拜之前，他還在這裏與我們共事。我們聽到他的聲音，我們欣賞他的幽默，我們銘感他的友情。現在我們曉得他不但被人暗殺，而且他的屍體實際上被人拖着在巴格達遊街。這種殘酷行爲實使全世界善良人士不寒而慄。

三四. 在這種情形下，黎巴嫩總統經黎巴嫩政府的一致授權，請求各友邦政府予以協助，俾得保全黎巴嫩的完整與獨立。美國鑒於目前情勢有立即採取行動之必要，業已肯定地對此種請求作正面的答覆，因此我們願意把這個事實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此外，美國政府還在積極考慮給予黎巴嫩經濟協助，以復興其經濟。

三五. 我們幫助黎巴嫩的目的是十分明顯的。今天早上艾森豪總統已經說過我們駐軍黎巴嫩，不是要從事任何種類的敵對行爲，更不是要從事戰爭。美國駐軍黎巴嫩的目的，純爲應黎巴嫩之請，於聯合國未能採取必要步驟來維護黎巴嫩獨立與政治完整之前協助黎巴嫩政府作種種努力，以求穩定由於外界威脅而造成的那種情勢。美國軍隊並將保護該國國內數千美僑的安全。這就是美援的整個範圍與目標。

二四. 蘇聯代表在發表聲明時提到了許多問題，現在本人願意談談其中之二。他首先提到了伊拉克革命政府請求展期二日的來文。可是，理事會顯然無須在本階段中討論全權證書問題，因爲展期二日的請求既未邀准，理事會自須遵循正常程序繼續開會。

二五. 蘇聯代表用明顯措詞提到的另一點是：凡遇到非憲法程序的或革命的政變時，外國政府通常都等待了一個合理期間才承認新政府。這種等待一個合理期間的辦法爲什麼成了所有政府所公認的國際法慣例呢？其目的無非在使這個以革命及非憲法手段取得政權的新政府能夠證實它確能履行國際義務並維持其本土秩序。

二六. 目前這個期間還沒有過去，而且我們也沒有明白的有關資料可資參考，因此，*Mr. Sobolev* 似乎是在要求理事會處理一個不合程序的問題。

二七. 因此，本人要請主席裁定我們應當繼續審議我們的議程；蘇聯代表自己所說的話已明白指出理事會不能在本次會議獲得正面的結果，因爲目前根本談不上什麼改由其他代表出席的問題。

二八. 主席：本人鑒於秘書長所提出的報告，認爲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除非理事會任何理事願將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全權證書問題付表決，否則我們實應繼續審議我們的本次會議議程。

二九. 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就假定理事會同意進行研究議事日程。

決定如議。

## 向卸任主席致謝

三〇. 主席：在理事會尚未開始研究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前，本人願乘此機會來感謝並讚賀中國代表蔣廷黻先生。蔣先生在他擔任理事會主席的那一個月中實在表現了他的卓越非凡的才能、權威與智慧。

三一. 江先生(中國): 主席，蔣先生今天從華盛頓回來時，本人一定立將閣下的好話轉達給他。我相信他一定十分感謝閣下的美意。

三六．現在，我實在不需要說我們首先承認遣派美軍前往黎巴嫩一舉，並不是解決當前問題的理想辦法，一旦聯合國能够接防，美國便要撤回它的軍隊。事實上，美國政府希望聯合國本身不久就能承擔這些責任。我們打算與秘書長及其他代表團作緊急的磋商，共同擬具一個決議案來達成這些目的。不過在這些目的尚未達成之前，美國駐軍黎巴嫩實乃一種具有建設性的步驟，將能幫助安全理事會達成它在六月十一日通過關於此項問題的決議案〔S/4023〕時所懷的各項目標。

三七．讓我重述此種情勢的最近歷史。一個多月以前，黎巴嫩政府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預黎巴嫩內政所引起之情勢，其繼續存在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個控訴〔S/4007〕。

三八．當時，理事會許多理事都請理事會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加以特別注意，因爲該條規定所有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這也就是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本的一個基本考慮，因爲該決議案要求火速遣派一個觀察團前往黎巴嫩，以確保任何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得非法潛入黎巴嫩疆界。

三九．截至目前止，聯合國觀察團只能有有限度的成功。我們希望觀察團儘量以最有效和最積極的辦法來進行它的工作。我們命令我們的軍隊與觀察團合作，並於抵達目的地後立即與觀察團取得聯絡。

四〇．聯合國觀察團業已幫助減少外來的干涉。不過，我們現在曉得伊拉克發生叛亂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爲求顛覆這個合法政府而偷偷運入黎巴嫩的軍械與人員突然大增，其情形至屬驚人。此種演變再加上過去數月間爲求顛覆約旦政府而作的頑抗企圖實使我們莫不深以爲憂。這些企圖並將妨害黎巴嫩的獨立以及中東各國中之力求保持國家完整，不受外力壓迫者之獨立。

四一．現在時間尚早，不能斷定伊拉克國內的叛亂究竟會有什麼結果。不過，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就是：黎巴嫩和伊拉克的事件對於自由國家的完整來說，却是一種嚴重的威脅。這些事件表現了侵略目的的殘酷；弱小的黎巴嫩如果沒有友邦支持，那是無法抵抗此種殘酷行爲的。

四二．我們鑒於黎巴嫩及伊拉克的事態演變，不得不作成結論，認爲若干國家正在中東打主意，它們完全不顧國家主權與獨立，想法用武力或武力的威脅來代替法律。如果我們對這些國家不加制止，讓它們自由進行它們的不法行爲，那麼中東人民實在沒有享到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各種莊嚴保障，而人類希求和平的恒久努力亦將因此而受到挫折，世界便要陷入昏天黑地的紊亂狀態之中。

四三．現在我們在這裏遇到了一種情勢，就是：外力幫助反黎巴嫩合法政府當局的內部叛變。在這種情形下，黎巴嫩政府之請求聯合國另一個會員國提供協助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與宗旨的。因此，我們在這種情形下，依據國際法的傳統規則，採取行動，這些規則中無一禁止目前美國在黎巴嫩採取的那種行動。

四四．所有國家都有權通力合作，以求保全它們的獨立，這種權利是聯合國憲章所承認的一種固有權利，也是美國據以採取行動的權利。理事會應當注意到美國係經黎巴嫩依法組成的政府的請求，才遣派軍隊前往黎巴嫩。讓我再次強調指出我所已經說過的一點，就是這些軍隊只駐屯該國至聯合國本身能够承擔必要責任以確保黎巴嫩繼續享有獨立之時爲止。

四五．大家還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就是：聯合國如果要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它便應當支持以民主方式選出的合法政府，支持該政府爲保護自己抵抗外國侵略——即使此種侵略是間接的——而作的努力。

四六．聯合國尤須保持警覺以維護小國的安全，使其不受富足強大國家的干涉。這一個原則是理事會過去所支持的原則，因此今日無論誰是侵略者，理事會都應支持這個原則。

四七．黎巴嫩是聯合國的憲章簽署國，在過去十年中對聯合國工作實有忠實的貢獻。現在有外國勢力圖以另一個政府來代替這個依法成立的黎巴嫩政府，以遂他們破壞憲章原則的目的，如果理事會任其爲非作歹，那實是不可思議的。

四八．聯合國對於憲章各項基本原則若不表示崇奉與篤守，那麼世界和平是沒有希望的。所有國家無論大小，都有權保持它們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有權使它們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受到尊重。

如果我們對於這一點躊躇不決，那麼我們實即縱容世界各地的直接侵略與間接侵略。

四九。從事顛覆，醞釀內爭以推翻他國政府之企圖實較直接軍事侵略更難制止，因為醞釀內爭是不容易看出的。不過，聯合國遇到此種問題並不以此為第一次。一九四六年蘇聯在希臘策動叛亂，威脅推翻希臘政府，當時聯合國很成功地應付了那個問題。一九四八年共產黨在捷克斯拉夫掀起政變，不過這一次聯合國却沒有成功。

五〇。聯合國力求擬定辦法以處理將來此種侵略發展，因此，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通過“和平綱領”及“以行動求取和平”兩決議案[決議案二九〇(四)及三八〇(五)]。如果理事會恕我放肆，那麼我要特別提到“以行動求取和平”一決議案，因為本人於一九五〇年初次參加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時曾積極設法使這個決議案獲得通過。現在我願意援引當時本人代表美國講的一段話：

“八國決議案不但重申任何侵略，無論使用何種武器，都構成了破壞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罪行，它並且特別列入最新的侵略方式——醞釀內戰——因此而刷新並補充了我們的侵略概念，使其更加完備與現代化。”

五一。現在讓我援引這個決議案的若干規定，該決議案是大會在一九五〇年通過的，內容十分簡短。

[“大會，]

“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

“一。爰再鄭重聲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為公開之侵略或係為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以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二。確定為實現永久和平及安全計，下列各端係必務之途：

“(一) 不問侵略發生於何處，必須迅速採取聯合行動，以事應付；”

本人援引這個一九五〇年決議案到此為止，我認為這幾段規定都確實適用於今日我們所面臨的情勢。

五二。大家要記住，黎巴嫩代表便是這個決議案的提案人之一，而且黎巴嫩的現任外交部長便是當時的發言人。大家要記住在大會中提出顛覆行為與內戰問題的第一個代表便是希臘代表，因為當時希臘剛剛克服了共產顛覆行為的種種力量。大家要記住那一次首先提出一個決議案者是玻利維亞的代表。大家也要記住該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是由法蘭西、黎巴嫩、墨西哥、荷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玻利維亞及印度聯合提出的。<sup>2</sup>最後，大家也要記住這一個譴責為外國利益，煽動內亂——就像現在的情形一樣——的案文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很有意思的一點便是蘇聯集團投票反對該案文。這些事情今天都值得回憶。

五三。大會於鄭重聲明任何侵略只要為外國利益煽動內亂，則都是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時，顯然想到了我們今天所面臨的這種情勢。一個國家的完整與獨立，無論其所遭到的襲擊係戰場上的軍事行動，或係外界之顛覆侵蝕行動，都是同樣可貴的。

五四。現在我要結束談話，不過，我在結束談話之前要再告訴理事會各理事一個事實。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九年間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姑息縱容歐洲亞洲及非洲各地的直接及間接侵略，其所造成的慘痛結果便是加強並刺激侵略勢力，使第二次世界大戰成為不可避免之事。

五五。美國，就它自己說，確認現在歷史不可重演。我們希望並相信我們現在所採取的行動會穩定情勢，我們希望並相信目前美國依黎巴嫩政府之請而派往該國之軍隊可以迅速撤退。不過，無論後果如何，我們都必須應付當前情勢。

五六。我們力求使世界上所有國家，無分大小，都能保持獨立。這是每一個美國人所懷的理想，我們相信這也是所有自由人所懷的理想。我們深信美國目前所採取的行動深符聯合國原則與宗旨，並將促成世界和平的目的。

五七。主席：我的發言名單上還有幾個發言人。第一個發言人是秘書長。其他各發言人都已向本人表示願意保持單上的次序。因此，我現在請秘書長發言。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九，文件 A/C.1/597/Rev.2。

五八. 秘書長：今天是安全理事會自六月十一日(第八二五次會議)以來第一次舉行會議，繼續審議黎巴嫩的控訴案，本人認為我應當向理事會作一報告，敘述我在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授權之下所採取的行動。鑒於美國代表對於目前聯合國在黎巴嫩所作種種努力的批評，我認為我更有理由在此時候作一報告。我自然不談一切實體問題，也不談觀察工作的將來作用與地位問題。

五九. 我們聽到了黎巴嫩代表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預黎巴嫩內政，我們也聽到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作的答覆，我們記得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其中決定“急速遣派一個觀察團前往黎巴嫩”，並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該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並於該決議案中聲稱其所以採取此項步驟者，目的在於“確保任何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得非法潛入黎巴嫩疆界”。

六〇. 本人對黎巴嫩問題採取行動時，純以此種目的為根據。本人業已採用了該決議案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工具。本人也已經行使了憲章所規定的秘書長職權。

六一. 有些發展必須視為是黎巴嫩的內政，本人所採取的行動都與此等發展無關。本人在實行該決議案或依據憲章採取行動時，概不過問這個問題中較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範圍更為廣泛的國際方面。顯然，就此項問題說，秘書長不是一個仲裁者，也不是一個調停者。不過，秘書長儘管有這些重要限制，但為求達到該決議案所規定的各項目的起見，仍然大有採取行動之餘地，而且這種行動絕對符合聯合國的原則與規定。

六二. 安全理事會決定遣派一個“觀察團”前往黎巴嫩時，不但確定了此種工作的性質，而且確定了此種工作的範圍。理事會當時將此種觀察工作與非法販運軍火及滲透情事連繫起來，並請該觀察團隨時將調查結果通知理事會。理事會並於採取此種立場時，確定了其所授予秘書長處置此項問題的權限。

六三. 本人根據此項決定，認為本人儘可對非法販運軍火及滲透情事自由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期有效地確實查禁此種販運及滲透行動，但同時保持觀察的基本性質。本人固然儘可自由決定此項工作的結構與組織，但認為却不能解釋理事會所授予的職權，因為這種作法暗示我對此項工作範圍與觀

察員職權問題自作決定，藉以改變理事會所規定的政策。

六四. 事實上，如果我不遵守負責“觀察”之“觀察團”之合理任務限度，如果我決定逾越觀察之任務規定，將觀察工作改為某種綏靖行動，那麼我不但逾越這個決議案的規定，而且違反憲章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就此項問題說，參加綏靖行動者必須有權在必要時採取主動，使用武力。不過此種使用武力，係屬憲章第七章範圍之事，因此只有安全理事會本身才可以在該章所規定的各項條件下，以直接或公開授權的辦法准許使用武力。

六五. 至於觀察團的結構、組織及活動，本人已於最初階段中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黎巴嫩代表密切磋商後始採取行動。本人在採取行動之前，先向他們提出本人對於這個決議案的看法，並已得到了他們——包括黎巴嫩代表在內——的完全贊可。後來，我自然要倚靠極有資格的聯合國駐當地各軍事、政治及外交專家的意見。目前所採用的各種辦法全係依循他們的意見，得到他們的完全贊可。

六六. 我已經說過，我會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的目的，採取行動，並使用該決議案所創設的工具，不過，我也行使憲章所規定的秘書長職權。這就是說我所作的種種外交努力全都基於一種願望，就是：為此項觀察工作取得必要支持，俾使其得能成為防止一切滲透與偷運軍火的措施。不過，如果現在我就對我所提到的各種活動作一檢討，那不免為時過早。這些活動對於上述目的來說，究竟有何價值，唯有根據觀察工作實際經驗，並參照我們經由觀察員或以其他可靠方法探知的其他發展情形才能予以斷定。

六七. 我必須在這裏強調指出一點，就是：無論將來理事會看到我所說的各種實驗後，會怎樣重視我所從事的種種特別努力，而我自然都要努力設法，盡量使此種觀察工作具有最高的效率。我決不允許為支持此種觀察工作而作的種種外交活動影響本人對於觀察團的規模、範圍或任務規定的看法。

六八. 關於最後所說的幾個問題，我的立場全看觀察團本身所採取的態度而定。我已經公開說過，觀察小組無論現在或將來，要多少觀察員就有多少觀察員。在另一方面，我覺得除非觀察團認為它需要更多觀察員來從事有價值的當前工作，否則我實

在很難再供給人員。如果有人認為我在成立這個觀察團時很拘謹，那麼，我要說這是因為觀察團本身對於各種需要與可能採取的態度，而顯然絕非任何政治考慮之所致，更不是因為我預料為支持觀察工作而作的種種外交努力將要獲致某種結果。

六九。我已經向理事會報告各觀察員在那些不受政府管制的地區中從事工作的情形。從以前所發表的報告書中我們可以看出，觀察團似乎在黎波里以北及貝卡地區北部遇到了困難。不過，我現在可以向理事會報告，我已商妥辦法，可在黎波里以北的北疆地帶絕對自由移動與出入，並可在該地區設立哨站。就貝卡以北的地區言，觀察團今晨在 General Odd Bull 與該區對方軍隊領袖會談時，業已正式提出其以前所提絕對自由出入該區之請求。

七〇。Mr. AZKOUL(黎巴嫩)：一九五八年六月六日黎巴嫩外交部長在安全理事會中說明了下列三點：

七一。第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曾經而且依然無緣無故地大規模非法干涉黎巴嫩內政，這種大規模干涉所採用的方式計有下列六種，過去如此，現在亦復如此。

(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大量軍火供給黎巴嫩顛覆分子；

(b) 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訓練黎巴嫩顛覆分子，並將他們送回黎巴嫩從事顛覆他們的政府；

(c) 居住或潛入黎巴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籍民在黎巴嫩國內參加顛覆及恐怖行動；

(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人員參加顛覆及恐怖活動，並指揮黎巴嫩國內的叛亂；

(e)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發動瘋狂的空前的新聞宣傳，攻擊黎巴嫩政府。

(f)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進行瘋狂而絕對空前的無線電宣傳，教唆黎巴嫩人民推翻他們的政府。

七二。第二，此種干涉目的在於破壞黎巴嫩的獨立，實際上已在威脅黎巴嫩的獨立。

七三。第三，此種干涉所造成的情勢如果繼續存在，則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七四。安全理事會聽到此項陳述及理事會各理事所作的聲明後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趕

緊遣派一個觀察團前往黎巴嫩，以確保不致發生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非法越過黎巴嫩邊界潛入境內情事”[S/4023]。

七五。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觀察團向理事會提出第一次報告[S/4040 and Corr.1]。

七六。一九五八年七月八日黎巴嫩政府請秘書長將該政府關於這個報告的正式意見作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文件，分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黎巴嫩政府在這個文件中[S/4043]請聯合國會員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各理事國，對下述四點加以注意：

七七。第一，觀察團未能就武裝人員及軍火供應潛入黎巴嫩境內一問題作成具體決議，其原因不是此種潛入情事之不存在，而是下列各項事實之所致：

(a) 觀察團不能抵達叛徒所佔據的黎巴嫩邊界；

(b) 當時觀察團缺乏進行空中偵察的工具；

(c) 觀察團還沒有夜間觀察的設備；

(d) 它還不會開始全力活動。

七八。第二，不過，該報告書中所載的情報及意見，尤其是其中所載的下列幾點，證實了黎巴嫩所作關於武裝人員及軍火供應潛入黎巴嫩的指控：

(a) 觀察團承認他們所看到的人員中至少有若干人不是黎巴嫩人；

(b) 黎巴嫩與敘利亞交界地區，其界限兩邊居民有“種族特徵之連繫者”，實際上正在發生或極可能發生武裝人員潛入黎巴嫩之情事；

(c) 在敘利亞與黎巴嫩接壤地區才有叛亂分子，因他們可以隨時從敘利亞得到人力，金錢和軍火的直接支援；

(d) 叛亂分子渴望掩飾目前正在發生的此種潛入情事，因此他們使用種種手段，阻止觀察員進入他們的地區；

(e) 在一個為叛亂分子所佔據的黎巴嫩地區內駐有敘利亞身着軍服的軍隊一連，其目的除說是多多少少幫助叛亂分子外，實不能有任何其他解釋；

(f) 使用迫擊砲者只有正規軍，可是敘利亞邊境附近有許多地方都受到迫擊砲的轟擊，這些砲火

只能是敘利亞軍隊所發，或那些從敘利亞軍隊得到此種軍火的叛亂分子所發；

(g) 最後，叛亂分子所用的軍火，從量與質的方面看來，一定是主要來自一個願意幫助叛徒的敵對政府。

七九。第三，儘管聯合國觀察員進駐黎巴嫩，儘管他們在黎巴嫩進行種種工作，而武裝人員之潛入及軍火槍彈之非法供應依然繼續發生，因此安全理事會遣派觀察員前往黎巴嫩的目的——即防止人員與軍火之潛入黎巴嫩——始終尚未達到。

八〇。第四，若謂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決定的行動表示觀察員之任務只以“觀察”為限，則經驗指出，那實不足以達成理事會的目的，也不足以處置目前的情勢。

八一。我說這話，絕對無意小看觀察團在黎巴嫩的價值，也絕對無意輕視該團的種種活動的成效。相反的，本人願意在此代表黎巴嫩政府表示感謝秘書長致力於迅速成立目前正在黎巴嫩進行工作的那個觀察機構，及觀察團努力執行其所承擔的觀察任務。黎巴嫩政府歡迎擴大這個機構及其種種活動，它並將不遺餘力續與該機構充分合作，提供一切可能協助。

八二。自從黎巴嫩政府正式發表其對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之意見以來，黎巴嫩情勢不斷惡化。據報受護衛的武裝人員及軍火源源從敘利亞進入黎巴嫩，新聞報導雖然安定人心，說目前情勢已漸趨平靜，可是詭秘的準備却在進行之中，其目的在於發動一個大規模攻勢，來推翻黎巴嫩政府。我們有理由相信觀察團不久就會向理事會報告一些——至少一些——關於此種潛入的情事。今日黎巴嫩的獨立與完整所面臨的危機甚至更趨嚴重，因為伊拉克的政變業已開始對黎巴嫩發生嚴重影響了。

八三。敵國政府鑒於此種情勢，茲再度向安全理事會呼籲，促請理事會採取較過去所採步驟更為有效及更能達成理事會目的之緊急措施，來阻止任何人員，任何軍火或其他物資非法越過黎巴嫩邊界。黎巴嫩政府今天願意在此向安全理事會重申一點，就是：黎巴嫩政府一向亟欲經由聯合國並在聯合國憲章範圍之內取得必要協助，來維護黎巴嫩的獨立與完整。

八四。黎巴嫩政府雖然向安全理事會作此項請求，但根據上述理由並鑒於黎巴嫩獨立及中東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受威脅之迫切情形，及決定一面等待安全理事會採取黎巴嫩政府所要求採取的行動，一面實行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該條承認個別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因此黎巴嫩政府請求友邦直接援助。不過此種援助顯然純屬臨時性質，而且只繼續至安全理事會實施我們請其採取的行動時為止。一旦理事會採取此種行動，則遣派軍隊前來黎巴嫩的友邦當即將其部隊撤出我國領土。

八五。鑒於黎巴嫩及中東當前情勢之危急及其所需採取措施之嚴重，敵國政府懇切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響應黎巴嫩在其獨立與完整及其所屬地區和平與安全備受威脅，情形至屬迫急可慮之時向理事會提出的請求。

八六。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在本階段的討論過程中，我只擬簡簡單單說明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對於促使今日安全理事會召開本次緊急會議的各種嚴重發展採取的態度。

八七。理事會業已聽到黎巴嫩總統在黎巴嫩政府授權下，請求援助，藉以保全黎巴嫩的完整與獨立；理事會也已經聽到美國政府所作的響應。美國答應黎巴嫩政府的請求，提供此種援助，這一個行動自然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規定，以及國際法的向有規則。

八八。上月初，我們聽到黎巴嫩外交部長提出嚴重的控訴，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該國的內政，自從那時候起，理事會便一直都在注視黎巴嫩的情勢。今天，我們又聽到黎巴嫩代表重申此種意見。

八九。女皇陛下政府始終認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干涉黎巴嫩內政，根據我們的情報，目前儘管理事會派往黎巴嫩的觀察團作了種種努力，以確保非法潛入情事之不發生，而此種干涉依然繼續存在。

九〇。女皇陛下政府全力支持聯合國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4023] 規定下所作的努力，它過去如此，現在繼續如此。我們承認並深深感激秘書長過去和現在所作的貢獻。

九一。如果消息證明屬實，那麼我要追隨美國代表對 Mr. Fadhil Al Jamali 之遇害表示深切的憂慮，對這些殘忍方法的使用表示驚訝。我並且要

說我們久已認為爲一個穩定而和平的世界計，各國必須從它們的國策中刪除近年來不幸常見的各種顛覆及間接侵略方法。我們深信聯合國應當去確認，去譴責，並盡可能去制止這些矇混世人的高度危險趨勢，因爲這些趨勢已使國際關係變得如此嚴重複雜了。

九二。昨日由伊拉克傳來的消息雖然紊亂而不完全，但顯然指出該國確實有使人極感不安的發展，這一點也就證實了目前理事會所處置的情勢確實具有危險性質，而且需要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夏蒙總統及黎巴嫩政府就在這種情形下籲請援助。

九三。理事會已從美國代表聽到美國政府響應此種籲請的方式與目的。本人現在奉命通知理事會：適才美國代表所發表的宣言深爲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所支持。

九四。主席：如果理事會同意的話，本人便要依照下述程序進行會務。我要請我的發言人名單上的下一位發言人發言。他發言完畢後，我要延會至午後三時再舉行會議，屆時理事會將首先聽取本次會議最後一位發言人所作聲明的譯文。如果沒有人反對，我現在就請蘇聯代表發言。

九五。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今天安全理事會再度開會審議黎巴嫩問題，不過這一次開會係應美國代表團之請。我們全都曉得，理事會在不久以前已經研討了黎巴嫩指控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黎巴嫩內政所作的干涉。

九六。你們都曉得安全理事會所決議派往黎巴嫩的聯合國觀察團並沒有證實黎巴嫩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指控。觀察團主席前厄瓜多總統 Mr. Galo Plaza 說，視察團並沒有找到任何證據證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確有大規模干涉黎巴嫩內政的情事。他在貝魯特某次記者招待會席上確認觀察團並無證據足以證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確有潛入或支助叛徒反對黎巴嫩政府之行動。Mr. Galo Plaza 稱他認爲黎巴嫩的事件是一個內戰。

九七。我還應當補充一點，就是理事會作成一個特別決議，責成聯合國秘書長監督觀察團的各種行動，可是秘書長也屢次強調指出：目前黎巴嫩所發生的事件乃是黎巴嫩人民自己的事。

九八。在這種情形下，美國有什麼理由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呢？黎巴嫩國內絕對沒有發

生任何新事件。爲答覆這個問題起見，我們必須考慮過去幾天近東及中東各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件，這些事件的幕後動機又是什麼？

九九。人所皆知的許多事實指出黎巴嫩國內事實上呈現內戰的狀態。黎巴嫩人民對於夏蒙政府不得人心的反動政策深感憤慨，因此他們揭竿而起，保護他們的憲法權利和該國的獨立。黎巴嫩人民在其反殖民枷鎖的鬭爭中事實上業已聯合所有力量來打倒這一個圖以武力繼續奴役人民以促進若干西方國家帝國主義利益的政府。

一〇〇。夏蒙雖然作了種種努力，但卻沒有做到所謂“國內情勢穩定”的地步，這一個事實又進一步證實了目前黎巴嫩當局所面臨者，不是來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滲透分子，而是一個真正全國性的運動。一個反殖民主義的大衆運動是很難對付的，即使使用西方各國所急忙運往黎巴嫩的噴氣飛機及大砲，也是無補於事的。

一〇一。大家也曉得，若干西方國家早就想法利用黎巴嫩的事件作爲其對黎巴嫩人民實行軍事干涉的藉口。美國及聯合王國的領袖人物公開表示他們的政府願意在任何藉口之下遣派武裝軍隊前往黎巴嫩。我們只要提到一件事，便已足够了。不久以前——六月十七日——美國國務卿 Mr. Dulles 在招待記者席上公開宣稱，美國打算遣派武裝部隊前往黎巴嫩。同時 Mr. Dulles 並強調指出美國軍隊不但可能在聯合國的旗幟下在黎巴嫩登陸，而且可能以片面行動在黎巴嫩登陸。

一〇二。美國國防部長 Mr. McElroy 甚至大肆威脅，揚言如果軍隊在黎巴嫩登陸，那麼美國便要使用原子彈。

一〇三。因此，我們有不容置辯的事實，證明黎巴嫩過去和現在所受的威脅不是虛構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預黎巴嫩內政，而是美國及其西方夥伴的直接軍事干涉，這些國家目前企圖用武力來維持一個政權，而這個政權所採取的政策與行動却是黎巴嫩人民所堅決反對的。

一〇四。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指望能夠利用聯合國派往黎巴嫩的觀察員來證實其對阿拉伯人民的干涉陰謀爲正當，這一點是瞞不住人的。不過觀察團採取了客觀的立場，並且正確地斷定目前黎巴嫩國內所發生的事件乃是黎巴嫩人民自己的國內事項。

一〇五. 昨天,除了黎巴嫩所發生的事件外,伊拉克國內也發生了若干事件, King Faisal 的政府已被推翻, 伊拉克共和國已經成立了。伊拉克共和國副總理 Colonel Arif 對伊拉克人民的宣言中說:

“伊拉克人民靠他們的忠實子弟和國家軍隊, 決定解放他們的祖國, 使其不受匪幫的統治, 帝國主義使這個匪幫之取得政權, 好讓它支配人民的命運, 攫取人民的財富與資源, 以營私利己。”

一〇六. Colonel Arif 並稱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將力求與其他阿拉伯及回教國家建立兄弟關係, 它將依據聯合國的原則採取行動, 並將遵守符合其本國利益及萬隆會議各項決議之種種義務與條約。

一〇七. 伊拉克所發生的事件純屬伊拉克人民自己的事情, 伊拉克人民羣起反對外國統治, 並已解放了他們的國家, 推翻了 King Faisal 昏庸無道的反動政權。

一〇八. 根據所得到的報告, 伊拉克共和國新政府從工人、工會、雇主、教師、青年及學生組織各部族領袖收到許許多多的電報, 他們都表示一致團結支持人民的勝利及共和國之宣布成立。

一〇九. 凡此種種全都指出阿拉伯世界的人民事實上業已走上民族解放的途徑, 決心保衛他們的政治獨立, 願意管理他們自己的資源, 實行一種符合他們本國利益的政策, 而不仰望於倫敦或華盛頓。換句話說, 東方的人民要像其他人民一樣生活着, 他們要做他們自己的家主, 要與所有人民和平友善共處, 而不要像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東南亞條約組織或巴格達條約的組織者所希望的, 把他們的政策和冷戰, 軍備競賽及無限制擴軍緊緊地結合在一起, 而犧牲了小國與人民的福利。不過, 那些組織者沒有顧到這一點, 他們要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把阿拉伯東方的手足捆綁起來。

一一〇. 美國統治階級對於伊拉克事件所起的反應指出了近東及中東方面軍事侵略集團之存在, 尤其是巴格達條約之存在, 現在發生了問題。

一一一. 不但如此, 伊拉克所發生的事件已使帝國主義國家對於該國經濟之絕對操縱, 感到威脅。

一一二. 根據新聞報導, 美國及聯合王國對於伊拉克事件之所以特別敏感可以說是由於英美石油壟斷巨子要求採取斷然步驟來粉碎伊拉克人民的願

望, 使他們不得成為他們自己命運、自己資源和自己國家的主人翁。今日報上的新聞充滿了“油”字。近東充滿了“油”的氣味。美國統治階級所以對伊拉克事件起如此強烈反應者, 其故亦即在此。

一一三. 我們適才已經聽到美國代表關於美國武裝部隊在黎巴嫩登陸的聲明。其實美國業已公開決定不以任何旗幟作幌子, 而以該國武裝部隊來干涉阿拉伯國家的內政, 並強迫黎巴嫩及其他阿拉伯國家中奮起保衛自由與獨立之人民屈膝下跪。

一一四. 美國代表企圖證實該國的侵略行動為正當, 捏稱黎巴嫩現統治者請求美國採取此種行動。可是這些統治者顯然只是美國的政治傀儡, 他們的請求是由美國國務部指使的。

一一五. 在這種情形下, 美國遣派軍隊前往黎巴嫩一舉實在是一種侵略阿拉伯人民的行動, 是一個公然干涉該區各國內政的案件。這種行動完全違反聯合國的憲章, 因為憲章禁止使用武力為外交政策的工具。這種行動有違國際法的原則與精義, 並構成一種對於所有愛好自由人民的挑戰。以夏蒙請求為口實, 是不足以證實此種武裝侵略行動為正當的, 因為此等請求正是美國所一手造成, 用作該國干預阿拉伯世界各國內政的理由, 不過這種理由是不成理由的。

一一六. 美國援引聯合國憲章規定, 作為它的干涉理由。的確, 憲章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如受武力攻擊, 則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前, 有權採取單獨或集體自衛行動。可是, 就目前的問題說, 情形完全兩樣。安全理事會正在黎巴嫩採取行動。它已經作成一個決議, 使該國的情勢可能獲得解決。目前, 黎巴嫩沒有受到任何人的攻擊, 也沒有受到任何武裝攻擊的威脅。因此, 捧出憲章這條規定, 顯屬風馬牛不相及之舉, 這無非是一種把戲, 其目的純在於掩飾美國對阿拉伯人民實行武裝干涉的侵略性質。威脅黎巴嫩的人只是那些從事武裝干涉, 企圖打垮起義人民的人。再則, 援引聯合國憲章一舉, 也與安全理事會所派觀察團的報告書相牴觸, 因為該報告書中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絕對沒有威脅黎巴嫩。

一一七. 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以自衛為口實, 企圖掩飾其對近東及中東人民的武裝干涉, 這種行動實屬玩弄聯合國憲章及本組織與憲章所本的崇高原則與宗旨。

一一八。黎巴嫩及伊拉克的人民有權解決關於這兩個國家的一切問題，這是他們的天賦權利。一個國家所發生的國內事件決不能成爲另一個國家干涉該國內政的藉口。西方國家的任何武裝干涉行動都充滿了最嚴重的後果，將使國際情勢有更趨嚴重之迫切危險，並可使世界陷入新戰爭的無底深淵。

一一九。這些結果應由組織並參加武裝干涉阿拉伯東方人民者負其全責，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實爲罪魁。

一二〇。就蘇聯來說，我們時常聲稱我們深信必須保持近東及中東的和平，因爲這個地區靠近蘇聯邊界，因此任何外國對於該區各國之干涉行動，無論戴上何種面具，蘇聯俱不能等閒視之。

一二一。凡真正關心和平的國家與政府都有責任竭盡所能去阻止對於該區人民的侵略行動。

一二二。安全理事會鑒於聯合國憲章所授予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必須採取斷然措施來終止對於阿拉伯國家內政之武裝干涉行動，並確保該地區之和平與安寧。

一二三。因此，蘇聯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作關於美國武裝部隊進駐黎巴嫩領土一事之聲明，

“承認此種行動構成對於阿拉伯國家人民內政的公然干涉，因此實與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宗旨與原則，尤其與禁止干涉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項之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大相逕庭。

“認爲美國此種行動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促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停止武裝干涉阿拉伯國家內政，並立即將其軍隊撤出黎巴嫩領土。”[S/4047]

一二四。蘇聯代表團籲請理事會所有理事國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理事會如果通過這個草案，那就是在採取步驟來終止此種公然干涉阿拉伯人民內政的行動並幫助消除新戰爭的真正威脅。

午後一時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e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si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exico, D 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 E P 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 58, Panama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奧利聖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a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 F: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82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0-14633  
July 1961-125